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瑞祥”）近日参与了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C-2021-12、C-2021-13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收到《渤海新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建新瑞祥以人民币 14,213 万元竞得该两宗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出让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编号及面积：C-2021-12（面积 266667.36 平方米）
C-2021-13（面积 425971.51 平方米）
- 3、位置：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 4、用途：工业用地
- 6、出让年限：50 年

三、购买海域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新瑞祥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是下一步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可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建新瑞祥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建新瑞祥已收到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渤海新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后续建新瑞祥将按照有关规定与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